



佳訊

(控股)有限公司 2009
年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會報告	7
企業管治報告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3
綜合收益表	25
綜合資產負債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五年財務概要	7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調任為主席)

王森浩先生(名譽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王志剛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張偉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景戰彬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辭任)

楊淑君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何驥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范玟賢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謝志雄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何佐芝先生，GBS，OBE，太平紳士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梁國傑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國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李廣耀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張光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鮑文宜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辭任)

葉志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辭任)

傅厚澤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郭志桁先生，太平紳士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李國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曾國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李廣耀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張光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鮑文宜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辭任)

葉志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辭任)

梁國傑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傅厚澤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李國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曾國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李廣耀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張光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鮑文宜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辭任)

葉志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辭任)

梁國傑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傅厚澤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李國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公司秘書

張偉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楊淑君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辭任)

授權代表

張偉成先生

陳家松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公司資料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2006室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8樓

律師：

羅夏信律師樓

網頁

www.hkabc.com

主席報告

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69,300,000港元或每股盈利14.68港仙，而去年淨虧損為5,550,000港元或每股虧損1.19港仙。本年度溢利乃由於已終止業務之溢利74,000,000港元所致。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4,7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3,800,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擬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年內已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約58.66港仙。因此，整個財政年度合共派付之股息將為每股普通股58.66港仙。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本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為109,000,000港元，較去年業績下跌27.5%。

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報價王之財務業績十分依賴股市之表現。投資情緒已逐步從於今年較早時間影響全球金融市場之金融海嘯中恢復。鑒於強勁市場狀況及於過去數年建立之客戶基礎，我們有理由相信報價王將能夠再創佳績。同時，香港繼續加強其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之地位亦應會為我們帶來新增長機遇，我們相信報價王已作好準備，抓緊該等機遇。報價王將繼續尋找商機，以提升其於金融資訊服務領域之市場領導地位，並擴大其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之地域覆蓋。

鑒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之環球金融海嘯，本公司管理層已詳細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政狀況。本公司管理層意識到能源及資源相關投資之財務表現在環球金融海嘯中相對穩健。董事會贊同管理層之見解，認為將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發展至能源及資源相關投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將繼續審閱有關能源及資源之投資機遇。

主席

陳家松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屬公司之重大出售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向其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與H.C.B.C. Enterprises Limited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按現金代價257,440,427港元出售ABC Global Limited(「ABC Global」)之全部股本。ABC Global以及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統稱「ABC Global集團」)主要持有：

- 本集團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及無線應用業務之49%少數股東權益；及
- 若干非營運資產之全部權益，包括於eAccess Limited、eMobile Limited及Argo II Funds之投資以及兩項物業。

出售ABC Global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正式完成。出售ABC Global集團之財務影響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業務回顧

於出售ABC Global集團後，本集團主要業務由兩個業務單位組成：報價王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報價王」)提供之金融資訊服務及證券交易特許使用權，以及ABC QuickSilver Limited提供之無線應用發展。

面對市場激烈競爭，加上股票市場投資氣氛於本財政年度持續減弱，本集團提供金融報價服務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報價王之收益出現倒退。本集團營業額下降至109,000,000港元，較去年營業額減少27.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為4,700,000港元，較去年溢利3,800,000港元大幅下跌。已終止業務錄得溢利74,000,000港元，包括物業及證券投資業務所產生之收入以及出售ABC Global集團之收益。該溢利屬一次性性質，於未來數年將不會再次產生。一般及行政開支達24,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9%。此乃由於年內就本集團之重組、股本重組及出售附屬公司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約6,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資本結構及財資管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維持穩健之現金管理及風險監控策略。為求更有效監控風險及提高資金管理效率，本集團之財資活動乃中央統籌。本集團逾90%收支均以港元結算。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為港元存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2,580,000港元。於出售ABC Global Limited後，本集團已無銀行借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	港元	%
銀行貸款	-	-	104,410,337	26
權益總額	<u>15,136,574</u>	<u>100</u>	<u>290,853,810</u>	<u>74</u>
已動用資本總額	<u>15,136,574</u>	<u>100</u>	<u>395,264,147</u>	<u>100</u>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提供一般銀行貸款之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1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涉薪金、佣金、獎賞及所有其他有關僱員開支總額約為12,6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以現行市場慣例為根據，並按個別僱員表現及資歷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人壽保險及醫療援助福利。本公司亦可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僱員提高表現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盈餘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5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已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約58.66港仙，總額為273,875,328港元，乃於完成出售ABC Global Limited後從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宣派及支付。

董事會不擬派發末期股息。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第2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76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主席)(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調任為主席)

王森浩先生(名譽主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王志剛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張偉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景戰彬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辭任)

楊淑君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何驥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范玖賢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謝志雄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何佐芝先生，GBS，OBE，太平紳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梁國傑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國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李廣耀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張光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鮑文宜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辭任)

葉志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辭任)

傅厚澤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郭志桁先生，太平紳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李國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王森浩先生、王志剛先生、李廣耀先生及張光輝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稍後寄發)告退，彼等均具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個人資料

(a)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54歲，於華中科技大學畢業。陳先生曾於荊州沙市人民政府輕工業局工作。於一九八二年，彼獲調配於荊州人民政府經濟貿易委員會工作。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四年間，陳先生擔任深圳市聯景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廣東駿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為廣東駿業之副總裁。陳先生於業務發展、投資及項目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起出任本公司主席。

王森浩先生，76歲，於一九五六年畢業於北京礦業學院。王先生在煤礦業工作逾30年，最初投身此行業為技術員及工程師，其後出任山西省礦務局局長。此後，於一九八三年，彼擔任山西省人民政府省長。於一九九三至一九九八年期間，王先生為煤炭工業部部長。王先生亦曾擔任第12、13及14屆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委員以及第9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

王志剛先生，62歲，畢業後加入中國人民解放軍。於一九七八年，彼於國家建築材料工業局任職，擔任基建辦公室主任。於一九八八至一九九九年間，王先生被調任為海南省人民政府駐北京辦公室副主任及廣西壯族自治區科學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其後王先生曾獲委任為中國華興(集團)公司副總經理，直至二零零四年退休。

張偉成先生，38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密西根大學迪爾伯恩分校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張先生於會計、金融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曾就職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公私機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張先生擔任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個人資料(續)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國偉先生，38歲，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曾先生於會計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曾先生現時經營其本身之會計師事務所。曾先生亦為兩家聯交所上市公司，即港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5)，及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李廣耀先生，46歲，自一九九四年以來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持有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英國特許仲裁學會資深律師之專業資格。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聘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彼現時為李廣耀律師行之負責人。李先生亦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及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加入本公司。

張光輝先生，45歲，於策略市場推廣、銷售推廣及貿易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止期間為深圳市金源期貨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購股權計劃

(a) 已屆滿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屆滿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購價為股份之面值或不少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80%(以較高者為準)。就可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可超過於授出購股權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已屆滿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屆滿日期」)屆滿，且並無損害據此授出而於當日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所附之權利及利益。於屆滿日期後概無再授出購股權。於屆滿後，為使屆滿日期前授出之購股權可有效地行使，已屆滿計劃之有關條文仍具效力及作用。

於年內，根據「已屆滿計劃」授出之2,500,000份購股權已註銷。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屆滿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b) 現有計劃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悉數繳足普通股(「股份」)，惟須受該計劃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現有計劃之詳情如下：

(i) 目的

現有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或使本集團能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及其所投資之公司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

(ii) 參與者

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股東、供應商、客戶、顧問、專家顧問、其他服務供應者或任何合營企業夥伴、業務或策略聯盟夥伴)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iii) 股份數目上限

(1) 30%上限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計劃及已屆滿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計劃上限」)。

(2) 10%上限

除計劃上限外，在下文所限下，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計劃及已屆滿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不包括任何已失效之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取得股東之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之批准授出超逾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逾該項上限之購股權只可授予特別界定之參與者。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b) 現有計劃(續)

(iv)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上限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因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參與者再授予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再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當日)之12個月期間內，該參與者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全數行使時超逾有關已發行類別證券之1%，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會上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v) 股份價格

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a)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股份之面值；(b)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c)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vi) 於接納購股權應付之金額

參與者於接納獲提議授予之購股權時須將其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10港元之款項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vii)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購股權可按董事酌情指定之可行使時間或期間以及條款行使，惟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後但不遲於十年之期間行使。除非董事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否則並無有關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該購股權最低期限或須達致表現目標之規定。

(viii) 現有計劃之餘下年期

現有計劃為期十年，由採納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為止。

(ix) 根據現有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現有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4,188,6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5%。

於年內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讓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於回顧期內擁有或已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年度終結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所持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顯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權益：

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亞洲金龍有限公司	350,164,500
施俊寧先生(附註)	350,164,500

附註：該等股份由亞洲金龍有限公司持有，施俊寧先生持有亞洲金龍有限公司85%已發行股本。

上述權益均為長倉。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面值之權益，而由此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名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而本公司於年內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優先權

百慕達法例概無訂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所發行新股份之優先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整體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以下為年內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集團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89.57%
—五大供應商(合計)	97.55%

銷售額

—最大客戶	59.02%
—五大客戶(合計)	74.08%

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結束後，收購方、亞洲金龍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90,649,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83.67%，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6.33%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以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最少25%公眾持股量之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一個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將亞洲金龍有限公司持有之40,485,100股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位獨立專業人士、機構投資者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緊隨完成配售後，亞洲金龍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50,164,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中擁有權益，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恢復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整個年度一直維持於聯交所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之上。

董事會報告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一間持有一個位於印尼共和國之鐵礦之採礦權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家松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概況

本公司董事致力於達到及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確保一切決策均真誠地作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及長遠股東價值。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建基於獨立、問責、透明及公平之原則。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須獨立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

自前主席謝志雄先生及前行政總裁楊淑君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辭任後，本公司並無任何具主席及行政總裁職銜之高級職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已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執行。董事會確保全體董事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已就於董事會會議提出之事宜獲得恰當陳述並適時取得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時規模較小，有關安排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有效制定及實行其策略。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有關安排，並於考慮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之性質及範疇後，於未來採取所需之有關適當措施。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與所有董事相同(即沒有指定任期，但僅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須輪席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告退且每位董事須最遲於其最後獲選後之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時退任。

企業管治常規

A. 董事

A.1 董事會(「董事會」)

董事會於本財政年度召開16次會議。董事獲諮詢就董事會會議議程提出意見。已向董事發出充足之董事會會議通知。

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方法出席會議。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已作足夠詳細之記錄，並由公司秘書備存，以供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在任何合理之時段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續)

A. 董事(續)

A.1 董事會(「董事會」)(續)

董事獲提供充足及適當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於相關會議作出定。每名董事了解彼應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之事務。本公司定有商定程序，讓董事會及／或委員會成員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協助彼等履行責任。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於須就個別事項徵求董事會決定時，召開其他會議。董事會亦監察並監控財務表現以達致本集團之策略目標。每位董事於本會計期間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如下：

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會議總數	16	2	2
執行：			
陳家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2	不適用	不適用
王森浩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志剛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偉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3/4	不適用	不適用
景戰彬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辭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楊淑君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12/13	不適用	不適用
何驥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9/13	不適用	不適用
范玖賢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9/13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			
謝志雄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13/13	不適用	不適用
何佐芝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7/13	不適用	不適用
梁國傑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8/13	1/1	1/1
獨立非執行：			
曾國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1/3	1/1	1/1
李廣耀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光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鮑文宜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辭任)	1/3	1/1	1/1
葉志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辭任)	0/3	0/1	0/1
傅厚澤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6/13	0/1	0/1
郭志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7/13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國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7/13	1/1	1/1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續)

A. 董事(續)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謝志雄先生(「謝先生」)及楊淑君女士(「楊女士」)以往分別為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謝先生及楊女士辭任後，本公司並無職銜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人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

A.3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組成載於本年報第8頁。現有董事會由合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之專業及相關行業經驗及背景，以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寶貴貢獻及意見。七名董事中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合資格會計師。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本集團之書面確認。本集團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獨立指引，根據指引條文屬獨立。董事姓名及彼等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8至10頁。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而除股東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提名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之權力外，提名或委任額外董事之權力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歸董事會所有。

董事會不時考慮補充董事會之成員，以應付本公司之業務需要、任何商機及挑戰，並遵守法律及法規。提名程序基本上跟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賦予董事會權力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成員。董事將透過本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挑選董事人選並評估其技能、資格、知識及經驗是否符合本公司不時所需。董事將考慮候選人之廣泛背景、將其優點與董事會釐定之條件比較，並考慮其就有關職位可付出之時間。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或如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按固定年期委任者)最少須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可合資格接受重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新委任董事僅任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接受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續)

A. 董事(續)

A.5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負責監督本集團事務並評估其表現。董事會亦專注於整體策略及政策，尤其注意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工作轉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但保留審批若干重大事項之權力。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之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之指引，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之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之兩天前送交全體董事。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已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詳情載於本報告薪酬委員會一節。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董事會負責平衡、清晰及簡明地呈列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要求之其他披露事項。董事了解其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在本年報第23頁之核數師報告內就其申報責任作出聲明。本公司內部監控及審核委員會詳情載於「內部監控」及「審核委員會」兩節。

C.2 內部監控

董事會了解其對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全時間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之責任。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幫助本集團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及維持適當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然而，該系統之設計僅旨在提供針對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資產損失之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亦僅控制(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續)

C. 問責及核數(續)

C.2 內部監控(續)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政策及程序，載列適時處理及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方針原則、程序及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已審閱內部監控政策，並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整體上屬有效及充份，且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

C.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曾國偉先生曾擔任執業會計師多年。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在向董事會提交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以供審批前作出審閱。在履行此職責時，審核委員會可不受限制地接觸職員、紀錄、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

審核委員會具備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條款嚴謹程度不亞於守則條文所規定者。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2次會議，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D. 董事會權力之轉授

D.1 管理功能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之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之指引，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D.2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兩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具備具體職權範圍。

D.3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之主要範圍、責任及職責、重要性以及市場上相關職務之薪酬水平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續)

D. 董事會權力之轉授(續)

D.3 薪酬委員會(續)

- iii.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iv.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v.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 vi. 向股東建議，如何就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取得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進行表決。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之會議數目及個別成員之記名出席紀錄載於上文「董事會」一節。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才幹、資格及能力而制定。

本公司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釐定。

有關董事薪酬政策及釐定應付董事薪酬之基準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2頁。

本集團已採納本年報第68頁所載之購股權計劃作為本集團之長期獎勵計劃。

E. 與股東之溝通

E.1 有效溝通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渠道之一。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之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成員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在股東大會上，已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包括每名董事提名)個別提出決議案。

本公司不斷改善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指定高級管理人員與投資者及分析員維持定期對話，以向其提供本公司發展之最新資料。本公司全面和及時地回應投資者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續)

E. 與股東之溝通(續)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之細則載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力及程序。有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力及表決程序之詳情載於所有致股東通函，並會在會議進行時解釋。

表決結果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1.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完全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中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對證券買賣之禁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易於取得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之人士。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董事已於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發日期遵守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2. 核數師酬金

於本財政年度，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就向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核數師之費用約為390,000港元。核數師並無向本集團提供非核數服務。審核委員會已正式批准核數師酬金，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挑選及委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於本財政年度，已就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專業會計服務向本集團前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支付1,050,000港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致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我們已審核佳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25至第7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7	108,878,606	150,249,600
銷售成本		(89,506,169)	(133,522,994)
毛利		19,372,437	16,726,606
其他收入	8	693,698	1,855,569
其他收益－淨額	9	111,309	3,507,23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78,489)	(1,348,79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637,464)	(16,986,489)
財務費用	10	(11)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	(4,738,520)	3,754,127
所得稅開支	13	—	—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4,738,520)	3,754,127
已終止業務			
年內已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	14	74,079,734	(9,300,906)
本年度溢利/(虧損)		69,341,214	(5,546,779)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8,552,356	(5,546,779)
少數股東權益		788,858	—
		69,341,214	(5,546,779)
股息	15	273,875,328	9,337,720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16		
－基本		14.68仙	(1.19)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19)仙	0.80仙
來自已終止業務			
－基本		15.87仙	(1.99)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7	-	15,609,131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	2,564,071	4,090,940
投資物業	19	-	19,650,000
可出售財務資產	20	-	185,262,286
長期已抵押存款	21	-	23,531,087
		2,564,071	248,143,444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22	8,214,018	10,965,85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436,088	2,924,930
預付租賃款項	17	-	578,750
短期已抵押存款	23	-	96,738,1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22,581,847	59,736,751
		32,231,953	170,944,46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5	16,210,366	18,855,016
預收訂購費及已收牌照費		3,449,084	3,222,910
客戶按金		-	473,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26	-	84,475,560
		19,659,450	107,026,486
流動資產淨值		12,572,503	63,917,97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5,136,574	312,061,41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4,668,860	46,688,600
儲備		2,611,716	244,165,2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7,280,576	290,853,810
		7,855,998	–
權益總額			
		15,136,574	290,853,810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有抵押	26	–	19,934,7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	–	1,272,831
		–	21,207,608
		15,136,574	312,061,418

於第25至7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家松
董事

張偉成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元	總計 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 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一般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撥入盈餘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6,688,600	76,470,297	176,000	278,385	2,000,000	5,150,000	90,665,551	29,986,398	(68,010)	66,806,377	318,153,598	-	318,153,598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 可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虧損	-	-	-	-	-	(12,415,289)	-	-	-	-	(12,415,289)	-	(12,415,289)	
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確認 總收入及開支	-	-	-	-	-	-	-	-	-	(5,546,779)	(5,546,779)	-	(5,546,779)	
已付二零零七年/零八年 中期股息	-	-	-	-	-	-	-	-	-	(9,337,720)	(9,337,720)	-	(9,337,72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6,688,600	76,470,297	176,000	278,385	2,000,000	5,150,000	78,250,262	29,986,398	(68,010)	51,921,878	290,853,810	-	290,853,810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	-	-	-	-	(16,566,478)	-	-	-	-	(16,566,478)	-	(16,566,478)	
年內溢利	-	-	-	-	-	-	-	-	-	68,552,356	68,552,356	788,858	69,341,214	
於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時 轉撥至盈虧	-	-	-	-	-	(2,350,727)	-	-	-	-	(2,350,727)	-	(2,350,727)	
年內已確認總收入及開支	-	-	-	-	-	(2,350,727)	-	-	-	68,552,356	66,201,629	788,858	66,990,487	
股本削減(附註28)	(42,019,740)	-	-	-	-	-	42,019,740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278,385)	(2,000,000)	(5,150,000)	(59,333,057)	-	-	7,428,385	(59,333,057)	7,067,140	(52,265,917)	
於重組股本時轉撥 股份溢價至撥入盈餘 (附註35(a))	-	(76,470,297)	-	-	-	-	76,470,297	-	-	-	-	-	-	
已付特別股息(附註15)	-	-	-	-	-	-	(148,476,435)	-	-	(125,398,893)	(273,875,328)	-	(273,875,32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668,860	-	176,000	-	-	-	-	-	(68,010)	2,503,726	7,280,576	7,855,998	15,136,574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4,738,520)	3,754,127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終止業務	<u>75,304,901</u>	<u>(9,058,94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0,566,381	(5,304,82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41,146	578,75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606,864	1,149,405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4,151,605)	(4,492,422)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8,050,000)	(150,000)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2,350,727)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4,5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9,801,985)	-
利息開支	505,915	1,209,899
利息收入	<u>(2,368,769)</u>	<u>(7,984,223)</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6,197,220	(14,997,911)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2,751,832	2,865,722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26,434)	4,493,88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993,508)	9,981,688
預收訂購費及已收牌照費增加	226,174	658,600
客戶按金減少	<u>(473,000)</u>	<u>(35,500)</u>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u>6,382,284</u>	<u>2,966,479</u>
投資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224,041,942	-
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7,148,185	(17,583,886)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4,170,407	-
已收可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	4,151,605	4,492,422
已收利息	1,183,013	8,161,729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496,147)	(2,688,28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4,500
長期存款減少	<u>-</u>	<u>2,634,581</u>
投資業務產生(使用)現金淨額	<u>239,199,005</u>	<u>(4,978,934)</u>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融資業務		
已派付股息	(273,875,328)	(9,337,720)
償還銀行貸款	(8,257,418)	–
已付利息	(603,447)	(1,343,291)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15,402,166
融資業務(使用)產生現金淨額	(282,736,193)	4,721,1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7,154,904)	2,708,70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736,751	57,028,05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22,581,847	59,736,7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資訊服務、無線應用發展、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以及物業及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年內已出售其物業及證券投資業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0樓2006室。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亞洲金龍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同樣為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屬有效或已經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重新分類財務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財務工具：披露—改善財務工具之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內含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⁸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除外)。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止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從客戶收取之資產轉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申報期間開始當日或其後日子之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闡釋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之物業及財務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入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權乃於本公司有權決定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取得利益時取得。

年內收購及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時對銷。

綜合處理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訂業務合併日期之權益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權益變動之數額。少數股東應佔虧損高於少數股東所佔附屬公司權益之差額將於其所佔本集團權益扣除，惟若少數股東有具約束性責任且可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者除外。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代表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服務應收之款項。收益如下呈列：

金融報價服務訂購費收入乃根據服務期按直線基準確認。

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收入及無線應用收入乃在服務提供後確認。

來自一項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累計，並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在預期使用年內估計收取的未來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從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在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後確認。

租金收入乃根據租約期按直線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辦公室。樓宇根據外聘獨立估值師至少三年一次之定期估值以公平值減其後之折舊及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呈列。於重估日之任何累積折舊與資產之賬面值總額對銷，其淨額重列為該資產之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樓宇之任何重估增值計入資產重估儲備，但若該增值導致撥回該資產原已列作開支之重估減值，則該增值計入綜合收益表，惟所計入數額以原先列作開支之減值為限。倘因重估資產而引致賬面淨值有所下降，而降幅超過以往重估該資產時列入重估儲備之盈餘(如有)，則差額會列作開支。當其後出售或報廢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增值將會轉撥入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不再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不再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型按其公平值計量。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代表就於特定期間就各廠房及樓宇所在之土地之使用權已付或應付之預付租賃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預付租賃款項攤銷乃於權利之預期期間按直線基準計量。

租賃

租賃乃於當租賃之條款將絕大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被分類為財務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營運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營運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之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營運租賃應付之租金乃於相關租賃之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列支。已收及應收作為訂立營運租賃之獎勵之利益按直線基準於租賃年期內確認為租賃開支減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一項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就租賃分類目的而言被分開考慮。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於公平值釐定當日按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無須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外匯差額將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確認，惟屬本公司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外匯差額，則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權益內確認。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換算所產生之外匯差額將列入有關期間的收益表，惟有關直接於權益確認損益的非貨幣項目換算所產生的外匯差額，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將按結算日之通行匯率換算成本集團的呈報貨幣，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惟若期內匯率出現大波動，則按交易當日之主要匯率換算。外匯差額(如有)確認為權益(匯兌儲備)之獨立部分，並於海外業務出售時於期內之收益表確認。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及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融資成本。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取得供款時支銷。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應於其他年度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且亦不計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報之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訂立或實際上訂立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產生，或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所產生(業務合併所產生者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並基於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賬內扣除或計入，惟倘與直接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不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就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進行折讓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本集團將股本投資撥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財務資產售出或釐定出現減值，屆時，早前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確認(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除非管理層擬於結算日十二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列賬為非流動資產。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每個結算日，財務資產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出現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財務資產確認減值。

就持作可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或逾期尚未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應收貿易賬項)而言，被評估為並無減值之個別資產將會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去收取付款之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平均信用期限宗數之增加，以及可觀察到與拖欠應收賬項相關之全國或區域性經濟狀況之改變。

就按已攤銷成本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則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表中確認。當應收賬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均計入損益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如在隨後之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表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無確認減值下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損益表。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增加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與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就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進行折讓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客戶按金及銀行借貸)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財務負債將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每個結賬日，本集團審核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訂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有關減值虧損則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是於其他標準之下以重估值列賬，則該項減值虧損需以該標準下作為重估減值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是於其他標準之下以重估值列賬，則該項減值虧損撥回需以該標準下作為重估增值處理。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獲豁免，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亦不會就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任何支出。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將以股份面值入賬列為額外股本，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數額則入賬列為股份溢價。行使日期前已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修訂會計估計時，若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於該段期間確認；或若修訂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以後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對未來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應收貿易賬款之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之政策乃基於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所作出。於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可變現數額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信用度之現狀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出現惡化，導致其償還能力受損，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本集團每年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倘期望與初始估計具較大差異，該等與初始估計之差異將影響該等估計改變年度之折舊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理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總資本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之「權益」加上淨負債計算。淨負債按總借貸(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之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

本集團經審慎考慮風險後始制定其資本結構。本集團視乎經濟狀況之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其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購回本公司股份、退回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增加或減少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清償之負債，而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與股本比率為0.36。就計算負債與股本比率而言，本集團將負債定義為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而股本的定義為權益之所有組成部分。

6. 財務工具

6(a) 財務工具之分類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	—	185,262,286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貿易應收賬款	8,214,018	10,965,850
—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640,038	2,658,326
— 有抵押存款	—	120,269,26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581,847	59,736,751
	31,435,903	193,630,193
財務負債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負債		
— 客戶按金	—	473,000
— 銀行貸款	—	104,410,337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6,210,366	18,855,016
	16,210,366	123,738,3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投資政策乃以在優化投資回報之同時可滿足流動資金需要、維護財務資產及管理風險之方式，審慎地對本集團所有資金進行投資。

本集團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股價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程序專註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本集團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投資受本公司董事批准之投資政策及風險管理指引約束。投資限制及指引構成風險管理之組成部分。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風險微不足道，此乃由於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資產及借款已於年內出售附屬公司時一併出售(詳情見附註3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乃主要與以日圓及美元列值之投資及借款有關之匯率不利變動導致之虧損風險。

為管理透過由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相同貨幣之借貸為日圓列值之資產融資。就美元而言，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故匯兌風險甚微。

下表詳列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下，本集團於結算日因有關銀行借貸的外匯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而承受之風險而導致有關年度虧損之變動。

		二零零九年 年度溢利 增加/(減少)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年度虧損 (增加)/減少 港元
日圓兌港元	+10%	-	(10,441,034)
	-10%	-	10,441,0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已於年內出售附屬公司時一併出售(詳情見附註30)。

本集團所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本集團所面臨之利率風險微不足道，此乃由於銀行結餘於短期內到期。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倘若預期將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將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以定息發出之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借款為定息及以日圓計值。估計借貸利率整體上升/下降十個基點，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則保持不變，將使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減少/增加情況大致如下：

	二零零九年 年度溢利 增加/(減少)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年度虧損 (增加)/減少 港元
上升十個基點	—	(24,729)
下降十個基點	—	24,773

以上敏感度分析以假設於結算日已出現利率變動而釐定，並應用於當日已存在之計息財務工具。所上升/下降十個基點為管理層就直至下個年度結算日期間利率可能變動作出之合理評估。

(iii) 價格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臨之價格風險微不足道，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股本證券投資已於年內出售附屬公司時一併出售(詳情見附註3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歸類為可出售資產，故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為管理價格風險，本集團持有多元化之投資組合，所作任何投資必須經管理層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價格風險(續)

下表概述增加／減少本集團上市證券對本集團所持股權之影響。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而上市證券價格增加／減少10%對本集團權益總值之影響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股權增加／(減少) 港元	二零零八年 股權增加／(減少) 港元
上市證券			
— 香港股本證券	+10%	—	62,320
	-10%	—	(62,320)
— 日本股本證券	+10%	—	8,909,697
	-10%	—	(8,909,697)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訂立政策，確保向擁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提供服務。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各個別應收賬款結餘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能收回金額作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幅減低。

由於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因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分別59%（二零零八年：49%）及77%（二零零八年：81%）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為本集團業務融資及減低現金流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管理層監察其他貸款之動用，並確保遵守各有貸款契諾。

下表載列本集團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期滿期限。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下表按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根據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而編制。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通知時償還 或少於一年 港元	一至兩年 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6,210,366	—	16,210,36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通知時償還 或少於一年 港元	一至兩年 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港元
銀行貸款	85,275,694	20,104,090	105,379,78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855,016	—	18,855,016
客戶按金	473,000	—	473,000
	<u>104,603,710</u>	<u>20,104,090</u>	<u>124,707,8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6(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下列方式釐訂：

- 具標準條款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及賣出價而釐訂；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而釐訂。本集團利用多項方法，並根據於各結算日存在之市況而作假設。財務工具以估值技術而釐評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以攤銷成本記錄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與其相對賬面值相若。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包括金融報價服務費、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及無線應用銷售額。

業務分部

就申報而言，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劃分為兩個主要業務分類：

- 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
- 無線應用

本集團依據該等分類為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亦從事其他業務，例如於企業活動及投資控股下持有企業資產及負債，當中主要包括本集團之物業及證券投資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物業及證券投資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金融報價及 證券交易系統 特許使用權 港元	無線應用 港元	小計 港元	物業及 證券投資 港元	合計 港元
營業額	<u>108,224,085</u>	<u>654,521</u>	<u>108,878,606</u>	<u>-</u>	<u>108,878,606</u>
分部業績	<u>5,529,973</u>	<u>(300,631)</u>	<u>5,229,342</u>	<u>26,008,820</u>	<u>31,238,162</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9,801,985	49,801,985
未分配公司收入			395,908	-	395,908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363,759)	-	(10,363,759)
財務費用			(11)	(505,904)	(505,915)
除稅前(虧損)/溢利			(4,738,520)	75,304,901	70,566,381
所得稅開支			-	(1,225,167)	(1,225,167)
年內(虧損)/溢利			<u>(4,738,520)</u>	<u>74,079,734</u>	<u>69,341,21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金融報價及 證券交易系統 特許使用權 港元	無線應用 港元	小計 港元	物業及 證券投資 港元	合計 港元
營業額	149,890,405	359,195	150,249,600	—	150,249,600
分部業績	6,037,931	(923,956)	5,113,975	(7,849,048)	(2,735,073)
未分配公司收入			5,162,812	—	5,162,812
未分配公司開支			(6,522,660)	—	(6,522,660)
財務費用			—	(1,209,899)	(1,209,8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54,127	(9,058,947)	(5,304,820)
所得稅開支			—	(241,959)	(241,959)
年內溢利／(虧損)			3,754,127	(9,300,906)	(5,546,7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金融報價及 證券交易系統 特許使用權	無線應用	物業及 證券投資	合計	金融報價及 證券交易系統 特許使用權	無線應用	物業及 證券投資	合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570,500	10,502	25,862	1,606,864	1,075,162	14,157	60,086	1,149,40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241,146	241,146	-	-	578,750	578,75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	-	-	4,500	-	-	4,5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金融報價及 證券交易系統 特許使用權	無線應用	物業及 證券投資	未分配	合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資產	<u>34,380,128</u>	<u>148,828</u>	<u>-</u>	<u>267,068</u>	<u>34,796,024</u>
負債	<u>18,295,012</u>	<u>201,996</u>	<u>-</u>	<u>1,162,442</u>	<u>19,659,450</u>
資本開支	<u>1,490,777</u>	<u>5,370</u>	<u>-</u>	<u>-</u>	<u>1,496,14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金融報價及 證券交易系統 特許使用權 港元	無線應用 港元	物業及 證券投資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合計 港元
資產	<u>29,086,622</u>	<u>160,626</u>	<u>355,776,544</u>	<u>34,064,112</u>	<u>419,087,904</u>
負債	<u>21,081,417</u>	<u>202,980</u>	<u>2,005,164</u>	<u>104,944,533</u>	<u>128,234,094</u>
資本開支	<u>2,667,330</u>	<u>-</u>	<u>20,950</u>	<u>-</u>	<u>2,688,280</u>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香港、亞洲(不包括香港)以及加拿大與美國經營其業務分類。

營業額根據客戶所在地點／國家分配。本集團之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

資產總額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香港	34,796,024	234,447,782
亞洲		
－日本	-	154,886,339
－其他	-	1,036
加拿大及美國	-	29,752,747
	34,796,024	<u>419,087,904</u>

資產總額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資本開支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香港	1,496,147	<u>2,688,280</u>

資本開支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418,797	1,805,573
其他	274,901	49,996
	<u>693,698</u>	<u>1,855,569</u>
已終止業務		
利息收入	1,949,972	6,178,650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947,778	2,104,744
來自可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4,151,605	4,492,422
	<u>7,049,355</u>	<u>12,775,816</u>
合計	<u>7,743,053</u>	<u>14,631,385</u>

9. 其他收益／(虧損)－淨值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收益	111,291	3,339,6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500
其他	18	163,044
	<u>111,309</u>	<u>3,507,236</u>
已終止業務		
匯兌收益／(虧損)	9,177,898	(19,333,753)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8,050,000	150,000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2,350,727	–
其他	–	156
	<u>19,578,625</u>	<u>(19,183,597)</u>
合計	<u>19,689,934</u>	<u>(15,676,36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財務費用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暫時性銀行透支之利息	11	—
已終止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	505,904	1,209,899
	505,915	1,209,899

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之開支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資訊及設備服務收費	89,506,169	133,522,994	—	—	89,506,169	133,522,994
核數師酬金	390,000	520,996	—	46,500	390,000	567,49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241,146	578,750	241,146	578,75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581,002	1,089,320	25,862	60,085	1,606,864	1,149,405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2)	12,598,336	13,158,552	—	—	12,598,336	13,158,552
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535,506	—	—	—	535,5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工資、薪酬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退休福利成本)	12,220,364	12,664,542
— 定額供款計劃(附註a)	417,709	539,286
— 沒收供款之退款	(39,737)	(45,276)
	<u>12,598,336</u>	<u>13,158,552</u>

(a) 退休福利成本—定期供款計劃

年末之沒收供款總額35,718港元(二零零八年：27,544港元)可用於削減未來供款。

於結算日應付之供款總額為52,148港元(二零零八年：61,567港元)。

(b)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僱主				總額 港元
	袍金 港元	薪酬 港元	公積金供款 港元	其他福利 港元	
執行董事					
景戰彬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	—	—	—	—
張偉成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280,000	7,000	—	287,000
陳家松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	—	—	—
楊淑君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5,000	556,667	55,667	—	617,334
何驥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5,000	167,000	16,700	—	188,700
范玖賢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5,000	226,162	9,296	—	240,458
	<u>15,000</u>	<u>1,229,829</u>	<u>88,663</u>	<u>—</u>	<u>1,333,49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元	薪酬 港元	僱主 公積金供款 港元	其他福利 港元	總額 港元
非執行董事					
謝志雄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15,000	178,133	—	—	193,133
何佐芝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15,000	—	—	—	15,000
梁國傑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15,000	—	—	—	15,000
	<u>45,000</u>	<u>178,133</u>	<u>—</u>	<u>—</u>	<u>223,133</u>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志強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32,500	—	—	—	32,500
鮑文宜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66,000	—	—	—	66,000
曾國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66,000	—	—	—	66,000
傅厚澤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15,000	—	—	—	15,000
李國星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15,000	—	—	—	15,000
郭志桁，太平紳士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15,000	—	—	—	15,000
	<u>209,500</u>	<u>—</u>	<u>—</u>	<u>—</u>	<u>209,5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僱主				
	袍金 港元	薪酬 港元	公積金供款 港元	其他福利 港元	總額 港元
執行董事					
楊淑君	10,000	1,200,000	120,000	—	1,330,000
何驥	10,000	360,000	36,000	—	406,000
范玖賢	10,000	400,800	20,040	—	430,840
	<u>30,000</u>	<u>1,960,800</u>	<u>176,040</u>	<u>—</u>	<u>2,166,840</u>
非執行董事					
謝志雄	30,000	384,000	—	—	414,000
何佐芝	30,000	—	—	—	30,000
梁國傑	30,000	—	—	—	30,000
	<u>90,000</u>	<u>384,000</u>	<u>—</u>	<u>—</u>	<u>474,000</u>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厚澤	30,000	—	—	—	30,000
李國星	30,000	—	—	—	30,000
郭志桁，太平紳士	30,000	—	—	—	30,000
	<u>90,000</u>	<u>—</u>	<u>—</u>	<u>—</u>	<u>90,000</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概無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其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福利開支(續)

(c)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一名(二零零八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b)中披露。餘下四名(二零零八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基本薪酬、房屋與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3,400,483	2,640,325
退休計劃供款	103,667	48,000
	<u>3,504,150</u>	<u>2,688,325</u>

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人數
0港元－1,000,000港元	<u>4</u>	<u>4</u>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即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附註27)	1,225,167	241,959
	<u>1,225,167</u>	<u>241,959</u>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以下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	—
已終止業務	1,225,167	241,959
	<u>1,225,167</u>	<u>241,959</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公司利得稅率由17.5%減至16.5%，並由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續)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年內之稅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70,566,381	(5,304,820)
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	11,643,453	(928,343)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851,932)	(2,148,031)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813,964	3,109,80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57,184	910,131
動用前期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064,768)	(701,598)
適用稅率下調導致期初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72,734)	—
	1,225,167	241,959

14.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其於ABC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BC Global集團」)之全部權益，ABC Global集團負責經營本集團之物業及證券投資業務。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完成，而ABC Global Limited之控制權亦已於該日轉移予收購方。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來自物業及證券投資業務之溢利／(虧損)	24,277,749	(9,300,906)
出售物業及證券投資業務之收益(附註30)	49,801,985	—
	74,079,734	(9,300,9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業務(續)

物業及證券投資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止期間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並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日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營業額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入	7,049,355	12,775,816
其他收益—淨額	19,578,625	(19,183,597)
一般及行政開支	(619,160)	(1,441,267)
財務費用	(505,904)	(1,209,8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502,916	(9,058,947)
所得稅開支	(1,225,167)	(241,95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年內溢利／(虧損)	24,277,749	(9,300,906)

終止業務之收益並無產生開支或抵免。

年內，ABC Global集團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為5,221,191港元(二零零八年：現金流出13,008,680港元)，就投資業務收取16,234,413港元(二零零八年：支付4,121,677港元)及就融資業務支付8,860,854港元(二零零八年：收取14,058,875港元)。

ABC Global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於附註30披露。

15. 股息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特別股息(附註(a))	273,875,328	—
中期股息(附註(b))	—	9,337,720
	273,875,328	9,337,7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續)

附註:

(a)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議決宣派特別股息合共273,875,328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58.66港仙，並已於完成出售ABC Global集團時自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撥付。

(b) 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每股2港仙)。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分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68,552,356</u>	<u>(5,546,779)</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6,886,000</u>	<u>466,886,00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68,552,356</u>	<u>(5,546,779)</u>
減：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 年內(溢利)／虧損(附註14)	<u>(74,079,734)</u>	<u>9,300,906</u>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5,527,378)</u>	<u>3,754,12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虧損)(續)

來自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5.87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虧損1.99港仙)，此乃根據年內已終止業務之溢利約74,079,734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9,300,906港元)及上述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分母計算得出。

由於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鑑於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7.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並就申報而言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	15,609,131
流動資產	—	578,750
	—	16,187,881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租賃土地已於出售附屬公司時一併出售(詳情見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傢俬及裝置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439,027	11,067,548	10,262,881	2,765,454	25,534,910
添置	—	—	2,668,339	19,941	2,688,280
出售	—	—	(652,531)	(36,801)	(689,33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439,027	11,067,548	12,278,689	2,748,594	27,533,858
添置	—	478,605	963,082	54,460	1,496,147
出售	—	—	(819,459)	—	(819,459)
出售附屬公司	(1,439,027)	(11,067,548)	(501,249)	(2,208,230)	(15,216,05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78,605	11,921,063	594,824	12,994,492
包括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	478,605	11,921,063	594,824	12,994,49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	11,067,548	12,278,689	2,748,594	26,094,831
按二零零七年之估值	1,439,027	—	—	—	1,439,027
	1,439,027	11,067,548	12,278,689	2,748,594	27,533,858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11,067,548	9,183,325	2,731,972	22,982,845
年內撥備	42,324	—	1,089,690	17,391	1,149,405
於出售時抵銷	—	—	(652,531)	(36,801)	(689,33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2,324	11,067,548	9,620,484	2,712,562	23,442,918
年內撥備	17,635	66,072	1,507,582	15,575	1,606,864
於出售時抵銷	—	—	(819,459)	—	(819,459)
出售附屬公司	(59,959)	(11,067,548)	(490,556)	(2,181,839)	(13,799,90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66,072	9,818,051	546,298	10,430,421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12,533	2,103,012	48,526	2,564,07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6,703	—	2,658,205	36,032	4,090,940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樓宇以中期租賃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樓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按折舊重置成本重新估值。年內，董事對本集團之樓宇賬面值進行審閱。董事認為樓宇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倘樓宇並未重估，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2,416,043港元(二零零九年：零)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項目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樓宇	25-40年
租賃裝修	3-5年
電腦設備	3年
家私及裝置	5年

19. 投資物業

	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9,500,000
公平值增加	<u>150,000</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9,650,000
公平值增加	8,050,000
出售附屬公司	<u>(27,700,00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以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於出售附屬公司時一併出售其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按各有關日期於相同地點及擁有相同狀況類似物業之公開市場價值基準而釐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可出售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包括：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上市證券		
— 於香港之股本證券(附註(a))	—	623,200
— 於日本之股本證券(附註(b))	—	89,096,969
非上市證券		
— 於日本之股本證券(附註(c))	—	65,789,370
— 於美國及加拿大之互聯網基金(附註(d))	—	29,752,747
合計	—	185,262,286
上市證券市值	—	89,720,169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日圓	—	154,886,339
美元	—	29,752,747
港元	—	623,200
	—	185,262,286

附註：

- (a) 該投資指投資於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本證券。
- (b) 該投資指投資於eAccess Limited之股本證券。
- (c) 該投資指投資於eMobile Limited之股本證券。
- (d) 該投資指投資於Wireless Internet Fund之股本證券。本集團未來承擔之投資成本呈列於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長期抵押存款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抵押存款之實際利率為3.94%。該存款之平均原始到期日為424天，並按固定利率或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該長期抵押存款之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港元	—	5,089,028
美元	—	18,442,059
	<u>—</u>	<u>23,531,087</u>

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該銀行提供予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之抵押。本集團全部銀行借款已於出售ABC Global集團時一併出售。

2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8,214,018	10,965,850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	—
應收貿易賬款—淨值	<u>8,214,018</u>	<u>10,965,850</u>

應收貿易賬款於各相關發票日期到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214,018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二零零八年：10,965,85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相關應收貿易賬款來自一批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相關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零至三個月	7,944,241	10,878,250
四至六個月	149,789	28,600
超過六個月	119,988	59,000
	<u>8,214,018</u>	<u>10,965,85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短期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抵押存款之實際利率為3.44%，平均到期日為127天。

短期抵押存款之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美元	—	96,738,179

短期抵押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該銀行提供予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及若干擔保之抵押。短期抵押存款之賬面值以美元計值。本集團全部銀行借款及其他銀行信貸已於出售ABC Global集團時一併出售。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7,575,846	37,873,366
短期銀行存款	15,006,001	21,863,385
	22,581,847	59,736,751

於銀行之現金以該兩個年度之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0.02厘(二零零八年：1.86厘)；該等存款平均到期日為40天(二零零八年：21天)。

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港元	22,480,821	19,455,036
美元	—	40,278,296
其他	101,026	3,419
	22,581,847	59,736,7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13,498,391	16,804,71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72,674	2,050,29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b))	139,301	—
	<u>16,210,366</u>	<u>18,855,016</u>

(a)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均為三個月內。

(b)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通知時償還。

26. 銀行貸款，有抵押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19,934,777
即期		
銀行貸款	—	84,475,560
	<u>—</u>	<u>104,410,337</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以年利率1.68厘計息，並以存於銀行之已抵押存款抵押(見附註21及23)。

應償還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一年內	—	84,475,560
一年至兩年	—	19,934,777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u>—</u>	<u>104,410,33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貸款，有抵押(續)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1.71厘
即期		
銀行貸款	—	1.23厘

27. 遞延所得稅

當法律可強制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與相同財經機關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即被抵銷。抵銷後金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	(2,230,279)
遞延稅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結清的遞延稅項負債	—	3,503,110
	—	1,272,831

遞延所得稅之總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於年初	1,272,831	1,030,872
於收益表中扣除(附註13)	1,225,167	241,95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2,497,998)	—
於年末	—	1,272,8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並無計入於同一稅務司法權區抵銷之結餘)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462,998
於收益表中扣除	<u>40,112</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503,110
稅率變動之影響	(200,178)
於收益表中扣除	1,204,760
出售附屬公司	<u>(4,507,692)</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稅項折舊 港元	稅項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35,751)	(2,296,375)	(2,432,126)
於收益表中扣除	<u>19,370</u>	<u>182,477</u>	<u>201,847</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16,381)	(2,113,898)	(2,230,279)
稅率變動之影響	6,650	120,794	127,444
於收益表中扣除	—	93,141	93,141
出售附屬公司	<u>109,731</u>	<u>1,899,963</u>	<u>2,009,694</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之稅務虧損131,366,737港元(二零零八年：165,865,826港元)以供抵銷可無限期結轉之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概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法定股本：		
6,00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二零零八年：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60,000,000</u>	<u>6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66,886,000股(二零零八年：466,88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二零零八年：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4,668,860</u>	<u>46,688,600</u>

透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進行以下有關削減資本之事宜：

- (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當中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並將所得進賬撥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及
- (ii) 透過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股新股份，拆細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29. 購股權計劃

(a) 已屆滿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屆滿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購價為股份之面值或不少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80%(以較高者為準)。就可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可超過於授出購股權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已屆滿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屆滿日期」)屆滿，且並無損害據此授出而於當日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所附之權利及利益。於屆滿日期後概無再授出購股權。於屆滿後，為使屆滿日期前授出之購股權可有效地行使，已屆滿計劃之有關條文仍具效力及作用。

所授出之購股權由於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安排獲豁免而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00,000份購股權已被註銷。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已屆滿計劃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已屆滿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二零零八年：2,500,000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b) 現有計劃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悉數繳足普通股(「股份」)，惟須受該計劃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現有計劃之詳情如下：

(i) 目的

現有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或使本集團能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及被投資實體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

(ii) 參與者

董事可按彼等之酌情權邀請任何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股東、供應商、客戶、顧問、專家顧問、其他服務供應者或任何合營企業夥伴、業務或策略聯盟夥伴)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iii) 股份數目上限

(1) 30%上限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計劃及已屆滿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計劃上限」)。

(2) 10%上限

除計劃上限外，在下文所限下，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計劃及已屆滿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不包括任何已失效之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取得股東之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之批准授出超逾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逾該項上限之購股權只可授予特別界定之參與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b) 現有計劃(續)

(iv)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上限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因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參與者再授予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購股權當日之12個月期間內，該參與者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全數行使時已獲發行或將獲發之股份超逾有關已發行類別證券之1%，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會上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v) 股份價格

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a)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股份之面值；(b)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c)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vi) 於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金額

參與者於接納獲提議授予之購股權時須將其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10港元之款項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vii)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購股權可按董事酌情指定之可行使時間或期間以及條款行使，惟購股權只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後但不遲於十年之期間行使。除非董事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否則並無有關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該購股權最低期限或須達致表現目標之規定。

(viii) 現有計劃之餘下年期

現有計劃為期十年，由採納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為止。

(ix) 根據現有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

所授出之購股權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安排獲豁免而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現有計劃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現有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二零零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其於ABC Global集團之全部權益，其從事本集團之物業及證券投資營運。該出售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完成，同日對ABC Global Limited之控制權轉讓予本公司之前中介控股公司H.C.B.C. Enterprises Limited。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ABC Global集團 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16,152
投資物業	27,700,000
預付租賃款項	15,946,735
可出售財務資產	164,525,4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	7,067,14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001,0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3,121,0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258,058
其他應付賬款	(553,610)
銀行貸款	(96,152,9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97,998)
	<hr/>
	261,831,072
解除投資重估儲備之已變現收益	(59,333,057)
	<hr/>
	202,498,015
出售收益(附註14)	49,801,985
	<hr/>
總現金代價	252,300,000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52,300,000
已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28,258,058)
	<hr/>
	224,041,942
	<hr/>

附註：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代表由ABC Global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有於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Choudary Limited(「Choudary」)之49%權益。於出售ABC Global集團後，本公司亦向收購人出售其於Choudary之49%權益。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完成出售之後保留對Choudary之控制權。

ABC Global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於附註1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一年內	1,103,976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3,996	—
	<u>1,287,972</u>	<u>—</u>

經營租賃付款代表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乃按兩年之平均年期磋商，而租金亦以平均兩年釐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947,778港元(二零零八年：2,104,744港元)。本集團持作租賃用途之投資物業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出售附屬公司時一併出售。投資物業預期以持續基準產生10.7%之租金收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投資物業均已訂立未來三年租約。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就投資物業之未來總最低租賃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一年內	—	2,004,0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744,000
	<u>—</u>	<u>6,748,000</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出售附屬公司時一併出售其投資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其他承擔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就可出售財務資產投資已訂約但未撥備	—	1,765,948

於出售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完成時，本集團就投資於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承擔已獲解除。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承擔。

33. 有關聯人士交易

(a) 與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及與本公司之前中介控股公司之交易分別於附註26及附註30披露。

(b)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薪資及其他短期福利	4,548,281	4,677,54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4. 退休福利計劃

職業退休供款計劃

本集團按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推行職業退休計劃。本計劃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5條獲得豁免。僱員毋須供款或須按照其基本月薪5%作出供款，而僱主每月之供款則為僱員基本月薪之5%至10%。倘僱員於可獲取全部供款前離開該計劃，則本集團就該計劃之供款可減去沒收之供款。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亦根據強積金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倘僱員選擇參與強積金計劃，則本集團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入息之5%作出供款(上限為每月2,000港元)。僱主供款一旦向有關強積金計劃支付後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惟強制性供款產生之所有權益必須保留直至僱員達到65歲退休年齡為止(若干情況除外)。僱員可選擇高於最低供款之金額作為自願性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8,176,651	178,287,37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44,317	192,9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751	33,871,155
	267,068	34,064,112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577,355
其他應付賬款	1,154,374	534,196
	1,154,374	1,111,55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887,306)	32,952,56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289,345	211,239,935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a))	4,668,860	46,688,600
股份溢價(附註(a))	—	76,470,297
股本贖回儲備	176,000	176,000
繳入盈餘(附註(b))	—	80,042,233
保留溢利	2,444,485	7,862,805
權益總額	7,289,345	211,239,935

附註：

- (a) 透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進行股本重組，以便分派每股0.5866港元之特別股息(見附註15)。股本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當中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並將所得進賬撥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 (ii) 透過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股新股份，拆細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及
 - (iii) 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削減至零，並將所得進賬撥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續)

(b)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撥款作分派：

- (i) 於作出付款後本公司未能於款項到期支付時償還負債；或
- (ii) 其資產可變現值因此而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3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持有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BC QuickSilver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25美元	普通股	—	50.97%	無線應用發展
Choudary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1,621美元	普通股	51%	—	投資控股
報價王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67,264,000港元	普通股	—	50.97%	財經資訊服務及證券 交易系統特許使用 權業務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終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二零零八年：無)。

3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一間持有一個位於印尼共和國之鐵礦之採礦權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3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5,042	41,029	73,784	150,250	108,87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6,531	24,982	8,650	(5,305)	70,566
稅項抵免／(扣除)	—	—	(1,031)	(242)	(1,225)
除稅後溢利／(虧損)	86,531	24,982	7,619	(5,547)	69,341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86,531	24,982	7,619	(5,547)	68,552
股東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18.5仙	5.4仙	1.6仙	(1.2)仙	14.7仙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443,541	397,147	420,272	419,088	34,796
流動負債	(48,365)	(46,164)	(50,897)	(107,026)	(19,659)
已動用資金	395,176	350,983	369,375	312,062	15,137
股東資金	395,176	318,171	318,153	290,854	15,137
長期銀行貸款及遞延稅項	—	32,812	51,222	21,208	—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	—	—	—	—
已動用資金	395,176	350,983	369,375	312,062	15,137
股東資金平均回報(%)	27.0	7.0	2.4	(1.8)	44.8
每股股息	13仙	6仙	1仙	2仙	58.66仙